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“头部狼计划一期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“头部狼计划一期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“头部狼计划一期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鲁楚平先生、徐海明先生、彭惠女士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，对本次员工持

股计划相关事项已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1日